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90289100631，成立于1989年，其前身是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批准取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27。周游律师、李文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周游律师：本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具有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资格证号：99217，曾主办了MFS Technology Ltd、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百多家（次）境内外企业的改制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外资非流通股流通上市、股东大会见证、短期融资券等证券法律业务；李文江律师：曾承办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企业的改制重组、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等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

“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 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共机构、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议案。

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3600 万股及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通过的上述决议之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8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原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投资”）、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敬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川科技”）作为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经批准以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5年1月1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名变核内字[2005]第0020050119029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5年4月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05)号羊查字第476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4018641）《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5年3月31日，广电运通净资产为106,559,010.00元；

3、2005年4月8日，广电集团、德通投资、梅州敬基、盈富泰克、藤川科技五家发起人签订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4、2005年5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6号《关于变更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

5、2005年5月31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穗机规[2005]97号《关于变更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

6、2005年6月1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5）22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7、2005年7月15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发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8、2005年8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穗国资函[2005]95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9、2005年9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粤国资函[2005]321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0、2005年10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了穗府办函[2005]161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设立公司；

11、2005年10月14日，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492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公司；

12、200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13、2005年10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58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14、2005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37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06年8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211号《关于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批复同意了公司的设立审批。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赵友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公

司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定程序经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公司的存续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8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8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0655.901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36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4255.901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

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发行条件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其它事项

（一）公司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二）就本次上市，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3日出具的(2007)羊验字第11535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8000588)《验资报告》,表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4255.901万元。

(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的全部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及托管手续。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备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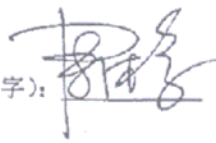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埠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周游 (签字): 

经办律师 李文江 (签字): 

负责人 宋亚东 (签字): 

2007 年 8 月 9 日